

刘女士名下的一张信用卡累计欠款1万余元，被银行告上法院。4月18日，西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刘女士辩称她从未收到过该卡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起诉称，刘女士于2009年1月9日在该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。刘女士开卡消费后，不清偿信用卡用款，截至2011年8月19日已发生欠款本息共计1万余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。银行起诉要求刘女士支付信用卡欠款本息，并承担诉讼费。

法庭上，刘女士的代理人称，诉争信用卡确实是刘女士办理的，但刘女士办卡后很快就从原来工作的北京一家酒店辞职，回到山东，并未收到办理的这张信用卡，也没有消费过。对于之前银行和律所的电话催收，刘女士以为是他人诈骗，所以未理会。

银行认为，如果刘女士所述属实，她作为信用卡被冒用的受害人，应当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报案，但她既未配合银行调查，也未报案，对损失的扩大持放任态度，依据领用合约的规定，相应的后果应当由她承担。

此案没有当庭宣判。